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鼎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珊珊

被告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187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，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
03 費用1,5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芬